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 第2屆年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

姓名職稱：殷玉龍檢察官(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魏志潔調查官(法務部調查局)

伍志翔科長(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派赴國家：澳洲

出國期間：104年11月1日至同年月6日

報告日期：105年1月29日

出席「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第2屆年會出國報告

壹、議程表

貳、與會情形及重要內容

一、 11月3日（星期二）

（一） ARIN-AP 年會：

1. 首先由 ARIN-AP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Countries, 下稱：ARIN-AP) 輪值主席 Mr. Jared Taggart 致詞歡迎所有與會成員出席本會議，並感謝所有與會成員在會議中的貢獻。為因應犯罪行為國際化，並加強境外犯罪資產返還效率，全球各地分別成立不同的區域性資產返還機構網路，如歐洲地區的 CARIN (CAMDEN ASSETS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南非地區的 ARINSA (ASSETS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FOR SOUTH AFRICA)、東非地區的 ARIN-EA (ASSETS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FOR EAST AFRICA) 及拉丁美洲地區的 GAFILAT (Group de Accion Financiera de Latinoamerica) 等，亞太地區的 ARIN-AP 也在 2013 年 11 月成立，韓國大檢察廳在 2013 年 12 月成立秘書處，負責 ARIN-AP 的秘書業務。目前，ARIN-AP 共有 13 個已註冊的會員及 5 個觀察員組織，為使本機構網路趨於完整，秘書處正積極邀請亞太地區其他國家加入。ARIN-AP 成立迄今，秘書處已協助 CARIN、ARINSA 之會員與 ARIN-AP 之會員取得聯繫。未來，秘書處仍會積極協助會員進行情資交換及國際合作，與會員共同努力打擊犯罪及進行犯罪所得之追討。
2. ARIN-AP 秘書處簡報：2015 年有兩個國家及兩個組織加入 ARIN-AP，分別為印度、馬來西亞、印度執法局 (Directorate of Enforcement) 及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署 (Royal Malaysia Police) 加入，目前 ARIN-AP 已有 15 個會員國，2014 年第一屆年會業由印尼主辦，成果卓著。未來，秘書處希望能有效擴增會員的加入，並在各會員國間，建立聯絡官的機制，以利 ARIN-AP 各會員國的情資交換。

3. CARIN 秘書處簡介：CARIN 係歐洲地區資產返還組織，成立迄今已 17 年，從創始 28 個會員迄今已擁有 114 個會員，雖然在國際組織中，仍屬「青少年」等級的國際組織，惟希望可以為 ARIN-AP 帶來經驗的傳承與分享。

(二) 專題演講：「澳洲打擊國際犯罪合作、犯罪程序及執法架構」
— 由澳洲法務部國際犯罪合作處第一助理秘書長 (Australia's Legal Framework for International Crime Cooperation and Proceeds of Crime, , First Assistant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Crime Cooperation Division (ICCA),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Australia) Catherine Hawkins 發表，主要內容為：

1. 有效資產返還的關鍵：

- (1) 即時溝通。
- (2) 經常聯繫。
- (3) 利用 ARIN-AP 作為情資交換的平台。

2. FATF40 項建議及評鑑方法論是資產返還的基礎：

- (1) FATF 在 2012 年 2 月提出修正後之 40 項建議，並於 2013 年 2 月提出新的評鑑方法論。依新評鑑方法論，各國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除在技術上需符合 40 項建議，更需展現其執行效能。
- (2) 新評鑑方法論雖著重於效能，但技術遵循仍然相當重要，且依據各國在洗錢／資恐的風險程度差異，評鑑重點亦會不同。

3. 利用 ARIN-AP 作為資產返還的管道：

- (1) 2009 年聯合國毒品控制及犯罪預防辦公室 (UNODC) 調查報告顯示，不法犯罪所得高達 2 兆 7 千萬美元，占全球 GDP1.5%，而這個數字卻遠低於實際的犯罪黑數。
- (2) 全球黑市最多的兩類犯罪，分別為毒品及人口販運，其中人口販運是屬於「低風險、高報酬」的犯罪類型，而無論是毒品或人口販運，在亞洲地區都非常盛行，預估

每年都有上兆美元的犯罪所得。

(3) 追查資金流向刻不容緩：

- A. 組織犯罪及跨國犯罪都有龐大的不法所得在全球流竄，故追查資金流向顯得格外重要，其重點在於「現金流向」。
- B. ISIL 係恐怖組織，其收益是販售非法石油及其他犯罪而取得，故透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資恐，未來將成為重要的課題。

(4) ARIN-AP 及執法者面臨的挑戰：

- A. 執法者在辦案時，常被社會、媒體誤解為「偵辦速度過慢」而不符合社會期待，利用 ARIN-AP 進行資產扣押情資的交換，應能加速案件偵辦。
- B. 由於各國對於國際合作的法律及規範都不盡相同，ARIN-AP 提供一個非正式的管道，輔助正式的司法互助，能有效加快執法者偵辦案件速度。

(三) 簡報：「犯罪資產返還專案模組」，由澳洲聯邦警察署調查及訴訟局（Investigations and the role of litigation）指揮官 Peter Crozier 及 David Gray 共同發表，主要內容略以：

1. 國際合作的重要性：

- (1) 資產返還本身就是一項需要透過國際合作方能達成的議題，需要透過持續不斷的國際合作，方有可能達成資產返還之目的，雖然有諸多困難，惟執法者仍須透過不斷且持續的國際合作，達成資產返還的成就。
- (2) ARIN-AP 提供正式司法互助以外的非正式協調管道，透過正式的情資交換，能機先掌握資產的存續，凸顯國際合作的重要。

2. 資產保存：

- (1) 由於多數國家或地區對於資產的沒收及返還，均需法院判決確定後，才能進行沒收、扣押等強制處分，然而等

待法院判決定讞，往往曠日廢時，導致各國資產返還合作案例非常少，因此透過如 ARIN-AP 等非正式的國際組織，進行先期的資產凍結，以確認保資產的存續。

(2) 資產保存也需要國內各單位的合作，方能達到資產完善保存的作用。

3. 澳洲經驗：

澳洲聯邦警察署在資產扣押上，擁有澳洲法律賦予的龐大支持，能先行凍結並扣押犯罪資產，亦能確保資產的有效存續。

(四) 專題演講：「國際犯罪資產返還合作--以自由儲備金為例」由美國國稅局犯罪調查處 (United State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Criminal Investigations) Nicolas Finocchio 進行簡報，重要內容略以：

1. 自由儲備金案例分享。

2. 國際犯罪資產返還與其他國家合作的過程，並解釋自由儲備金 (Liberty Reserve) 在美使用情形及可能涉及洗錢的漏洞。

(五) 發燒議題簡介：

1. 虛擬貨幣(比特幣)偵辦案例，由澳洲聯邦警察署警官 Lisa Murphy 進行案例分享，內容略以：目前澳洲聯邦警察署已可追查比特幣之交易明細，因比特幣公司每筆交易皆有分類帳冊 (Ledger) 可供追查，惟目前仍無法知道究係由何人使用比特幣進行交易，實為偵查上的盲點。

2. FATF 義務及 40 項建議簡介，由 UNODC 官員 Chris Batt 簡報，內容略以：

(1) 建議第 29 項中，有關金融情報中心的建議，應該將「凍結資產能力」納入金融情報中心的必要條件，方能強化金融情報中心資產返還的能力。

(2) 建議第 30 項及 31 項規範執法和調查機關的責任及權力，

對於金融情報中心的法定資格（Competent Authority）有詳盡規範，可供執法單位及金融情報中心作為參考。

(3) 建議第 38 項主要規範資產凍結及沒收等國際合作與司法互助，係各國利用 ARIN-AP 為資產返還情資交換平台的基礎。

(4) 建議第 40 項則規範其他形式的國際合作，都是 ARIN-AP 可以參考的。

(5) 最新評鑑內容：APG 最新評鑑內容，著重在各國執行 FATF40 項建議的「效能」及「應用」。

(六) 區域案例研究：

(1) 澳洲聯邦警察署案例分享

A. 資產沒收國際合作案例。

B. 澳洲聯邦政府在檢察部下設「國際犯罪合作中央機關」

(International Crime Cooperation Central Authority)，

授權給檢察官提出國際合作及司法互助。

(2) 巴布亞紐幾內亞地檢署案例分享

A. 巴布亞紐幾內亞近期經濟犯罪現況。

B. 案例分享：偵辦過程及資產沒收、凍結實務。

C. 國際合作過程。

(3) 紐西蘭警方案例分享

A. 案例分享：「紐西蘭海關查獲自德國寄出之包裹含新興毒品 GBL 案」

二、 11 月 4 日（星期三）

(一) 簡報：「犯罪資產調查及返還之全球合作」由中國大陸公安部

經濟犯罪偵查局副處長萬玲發表，主要內容略以：中國大陸公安部在全球舉行「獵狐行動」，「獵狐行動」係追捕逃亡到海外的中國貪官（初步估計約有 4,000 名貪官逃亡海外，平均每人捲走 1 億元人民幣），由於追捕行動牽涉海外司法警察權行使及資產返還、扣押等問題，需要與各國密切合作，目前公安部「獵狐行動」在全球執行情形良好，感謝各國給予的協助。

- (二) 由 APG 秘書處 David Shannon 簡報亞太地區洗錢近期議題、更新及機會。
- (三) 由 UNODC Chris Batt 簡報「跨境追查犯罪所得」，略以：跨境追查犯罪所得最重要的關鍵即追查資金流向，雖然這是老生常談，但卻是最關鍵的偵查作為，而犯罪所得的凍結、管理及資產返還，需要靠正式或非正式的國際合作，方能達成跨境查處的目標。
- (四) 澳洲聯邦警察署 David Gray 簡報「沒收資產管理」，針對已沒收、凍結、扣押的犯罪資產，尤其是非現金形式的資產，如何保存、管理及增值，提出實務見解。
- (五) 澳洲聯邦警察署 Nicolas McTaggart 簡報「打擊經濟犯罪：洗錢及組織型犯罪」，洗錢罪通常涉及跨國組織型犯罪集團，因此追查資金的流向顯得格外重要，透過跨國打擊犯罪合作，方能瓦解跨國組織型犯罪的勢力。
- (六) 非洲資產返還組織（ARIN-SA）秘書長 Fitz-Roy Drayton 簡報「野生動物走私及犯罪收益」，略以：野生動物盜獵問題在非洲極為嚴重，盜獵者盜獵野生動物所得鉅額財物，更需要全球合力追討犯罪資產，加上該犯罪型態特殊，需要特殊偵查技巧，故國際合作在此類型案件上相形重要。

三、 11 月 5 日（星期四，半日）

- (一) 簡報：「太平洋地區資產返還」由巴布亞紐幾內亞發表，重 要

內容略以：

(1) 巴布亞紐幾內亞公部門在貪瀆及經濟詐欺犯罪情形嚴重，主

要原因如下：

- A. 國內自然資源豐富
- B. 快速的經濟成長
- C. 法律的不健全
- D. 執法單位權力不彰
- E. 識字率低

(2) 巴布亞紐幾內亞在資產返還面臨的挑戰

- A. 巴國在資產管理的法治基礎非常薄弱
- B. 法院定罪前，無法進行資產沒收
- C. 執法單位無強制檢查資產權力
- D. 公部門各單位橫向聯繫不足
- E. 公部門貪瀆情形嚴重
- F. 警察部門公權力不彰
- G. 社會大眾缺乏資產返還認知
- H. 法官缺乏資產管理知識
- I. 法院資產管理設備不足
- J. 缺乏資產管理系統

(二) 簡報：「防制洗錢實務策略—短期途徑」由澳洲聯邦警察署發

表，重要內容略以：

1. 偵查重點及偵查捷徑

- (1) 緊迫資金流向
- (2) 嚴密監控跨國組織犯罪的洗錢行為
- (3) 偵查重點在「錢」

2. 洗錢犯罪組織象徵

- (1) 現金是王道
- (2) 利用金融機構存放現金
- (3) 資金迅速且直接的流通

3. 澳洲警方偵辦的三大支柱

- (1) 澳洲金融情報中心
- (2) 澳洲銀行局
- (3) 澳洲犯罪調查處
- (4) 案例分享(略)
- (5) 緝毒犬現場演練：澳洲緝毒犬在機場執勤時，除可嗅出毒品和爆裂物外，緝毒犬另可嗅出旅客行李中，是否攜帶美鈔、澳幣和歐元（不同貨幣使用不同的印刷墨水）。

4. 模擬案例研究及分組討論。(略)

四、心得與建議：

(一)本次與會的任務除與各會員國互相分享經驗及增加彼此信任外，另亦於會前向大會表達我國願意在 ARIN-AP 內分擔更重之責，如擔任指導委員會成員，並樂意承擔主辦年會之重責大任，雖經本部及外交部與會代表努力下，惟因故本次並未爭取成功。

但由於如我國能順利成為 ARIN-AP 指導委員會成員，將可提昇我國參與該國際網絡之深度，並增加我國國際影響力，故本部應持續與外交部合作，持續爭取各會員國之支持。

(二)由於資產查扣與分享之議題，在跨境犯罪盛行及金融便利下，越來越受到各國之重視，亦成為各國大力呼籲合作之議題，因此我國如在經費許可下，實應多薦派代表參與相關會議，除可學習相關國際趨勢外，並可藉由與各國分享我國執法經驗，彰顯我國努力之成果。

(三)因資產分享議題持續熱門，惟在國際合作上，仍遇到許多難解之課題，如各國之政治意願低落及法制落差方面，在我國目前並無政治低落之問題，但因大陸法系國家如我國多無民事沒收之機制，面對英美法系往往為確保沒收之成果，而採取民事沒收手段，屆時將如何進行協助，便產生疑問。舉例來說，如美國向我國提出扣押不法資產請求，我國基於臺美司法互助協定提供協助由檢察官扣押或相關資產，惟美國於偵查後認宜以民事沒收方式進行沒收相關資產，並取得民事沒收判決，屆時，我國將如何進行後續

協助，便成疑問，而此似乎應於後續之國際會議場合與各國交換意見及經驗。